

硃口区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硃口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98.91 万元，为预算的 47.3%，同比下降 11.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在保障正常公务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开支。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7.24 万元，同比下降 11.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7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24 万元，为预算的 54.2%，增长 0.81%。2020 年因疫情因素影响，同期数较低，2021 年据实增加 4.81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等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同比上升 279.55%，全年累计公务接待 15 批次，168 人次。增长的原因是 2020 年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高发期，基本上未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备注：“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